



新名詞綜合大辭典

新中國辭書編譯社
龔 敏 主 編

〔三版增訂本〕

大地書店 發行



51588

歷史

【歷史觀】基於一定的哲學觀點對歷史的看法。

【唯物史觀】就是歷史唯物論（參看意識形態「歷史唯物論」條）。

【歷史主義的觀點】依照一定的客觀規律不斷向前發展，以及依條件地點和時間為轉移的對歷史的看法

【歷史主義】對於事物和現象，在牠們的生長發展中去觀察，而不是在靜的不變的狀態中去觀察。

【歷史使命】就是變革歷史的使命。今日世界人類的歷史使命，便是推翻資本主義社會，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根本消滅人剝削人的不合理的社會制度，而逐步進入人類最高級最完美的共產主義社會去。

(一) 社會發展史

【從猿到人】根據達爾文的進化論，人類是由猿猴進化而來的，我們現在根據生物學和地質學，以及古物的發掘，可以證明這理論的正確。

【北京人】原始人的一種，一九二九年在北京附近周

口店地方發掘到這種人的頭蓋骨化石，經專家研究結果，斷定這種人是舊石器時代的原始人，為中國人最早的祖先，可見這種由猿猴進化而來的原始人在中國也同樣存在過的。

【勞動創造人】原始人雖然是由猿猴進化而來，但他比一般猿猴進步的地方，是他不用兩手兩腳在地上互爬着走，而能夠時常的用後肢直立步行。於是他的前肢就從這種直立步行中解放出來，去做各種複雜的勞動工作，逐漸進化而成為精巧的手，同時頭腦也逐漸發達起來。在共同勞動（人類在原始狀態中都是共同勞動）的過程中，人類積聚了許多經驗，漸漸能夠改變勞動的方法。起初人類只在無意中遇見新的勞動方法或修改舊的勞動方法，一定要有了一種特別的工具有來記憶這些積聚的經驗，那時才會有意地去改變勞動的方法，這種特別的工具有就是知識。知識是怎樣發生的呢，原來人類在共同勞動的時候，各人起初先有互相招呼的「杭育，杭育」的勞動聲發出來，隨著工作性質的漸趨繁複，這種勞動聲便變成動詞，名詞；而有言語。言語發生後，人類才從動物式的渾渾噩噩的心理（感覺）裏，分析出個別的概念來，這時才

開始思想，思想是無聲的言語；沒有個別的概念，就沒有組成思想的分子，就只能有生理上的感覺而不能

有知覺。思想却要根據於知覺而有所推斷。只有這種知覺發生，思想開始以後，人類的勞動經驗纔能漸次整理起來，變往知來，逐漸改革。換句話說，就是知識到這時方才開始發展。勞動發生知識，知識又幫助勞動，並逐漸改進牠的使用的方法。

【先史時代】 未有歷史記載以前的時代。

【石器時代】 有史以前的時代之一，當時人類還不知道利用金屬，所有武器和器皿都用石頭製成。

【始石器時代】 就是人類使用沒有經過製作的天然碎石和木棒，作為狙擊野獸，割食野獸之用的時代。

【舊石器時代】 就是人類進一步的製造石器，擊碎石塊，或配上木柄，製成各種石矛、石鏃、石斧、骨釘、骨錐……作為他們獲得物質生活工具的時代。

【新石器時代】 是人類開始向文化進展的時代。這時的人類不單會使用更精良而加以磨光的石器骨器，並且還懂得製造陶器。所有這些工具，也不單是用來攻擊野獸，由於石鏃、石鋤、鋤、杵等的發明，可證明牠已經使用於土地的農耕，更懂得獸類可以畜養。這

時期的人類還有許多美術品，如壁畫，雕刻，及在陶器上給以圖案彩飾等遺留下來。

【青銅器時代】 石器時代末期，人類開始攪用銅器及青銅器，因為銅容易鍛鍊，青銅是銅和錫的合金，比銅耐用。這兩種工具的產生並不是為農業需要，主要是用以製造器皿和針帶等。

【原始時代】 人類最初期的時代，如原始共產社會，就是原始時代。

【原始共產社會】 人類最初所處的社會，那時的生產工具是很簡單的，大都是粗糙的石器，人類還只能利用現存的自然物做生活資料。階級制度還沒有產生。

【畜牧時代】 原始時代的人民，以馴養野獸為生的時代。

【圖騰】 一種原始社會中帶有宗教性的制度。由於初民知識的蒙昧，對一切自然物盲目的崇拜，於是便以所崇拜的和特別保護的特定的東西為圖騰。例如畜牧的民族，往往選擇特定的家畜為圖騰，農業的民族，往往選擇特定的植物或日月星辰等為圖騰。商的玄鳥，夏的牛，周的龜，秦的黃蛇陳寶，楚的雞和祝融等

，都是原始氏族社會中的圖騰。後代對於龍和龜的崇拜，也是一種圖騰的遺跡，就是我們今日的姓氏中如馬，牛，羊等，也都是圖騰名稱的遺留。

【羣居生活】原始時代的人類，和他們的直系祖先一樣，是成羣的生活着，羣的範圍並不很大，很少超過三十至五十人。人類為什麼要成羣的生活呢？因為人類所狩獵的野獸，都是羣居的，並且奔跑起來很快，所以人類決不可能單獨生活，否則靠他一人的一力量 and 簡陋的工具，勢將一無所得。人類必須羣居，共同圍獵，大規模的包圍，追逐，才可以獲得多量的野獸。

【氏族社會】由於人口增殖的結果，原始人類共同生活的小羣，便發展成爲一個個的氏族。氏族是由血緣關係和婚姻關係組合而成，各氏族中的人因同一個血緣關係而生活在一處，他是一個生產單位，同時也是一個消費單位，在氏族內部男女平等，沒有階級，也沒有剝削。不過最初的氏族社會是以母系爲中心的，因爲原始時代的婚姻非常混亂，所以「父」的觀念無從產生，子女只有依存在母親之下，以母系爲中心，人們結成一個氏族，營著羣居生活，共同狩獵，共同享受，這就是母系氏族社會。

【母系制度】原始氏族社會時代的家族，以母系爲中心，男子入贅於女家。

【母權時代】在原始共產社會裏，生產力尚未發達，私有財產的現象尚未發生，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尚未分離，女子爲縫紉、烹調、紡織、播種、調理家事等所盡的經濟任務，在整個生活中佔極重要的地位。所以當時在婚姻上血統的確立，以母系爲根據，而社會生活中亦以女性爲中心。

【羣婚制度】真正的母系氏族社會的奠定，是在婚姻由亂交轉化爲同姓不婚的羣婚制度以後。因爲親姊妹或近血緣的男女結婚，會引起生育不繁和不具種性的出現，古代人類已經了解這一點，所以由亂交產生羣婚制度。莫爾干（Morgan）古代社會一書的作者，研究美洲土人母系氏族社會的結果，發現了這種羣婚制度，他稱之爲「奔納羅亞家庭」（Punaluan family）。（奔納羅亞是「近親的伴侶」的意思）這種羣婚制度的情形是這樣：同族中的男女不許通婚，一族中的男子都跑到別族中去，這批「出嫁」的男子就做了別一族中留著的女子的丈夫，丈夫是公夫，妻子是公妻，所以沒有伯父叔父和父親的分別，都是父親，也沒有

姨母和母親的分別，都是母親。過去中國在河南安陽發掘出來的殷墟甲骨文文字中，常常說到「諸父」，「諸母」，可見商代人民還在過著這種「奔納羅亞」的羣婚生活。

【氏族共同體】母系氏族社會是原始共產社會中最標準的形態，人們在這社會中生活也最幸福，他們共同狩獵，共同作戰，捍衛氏族，並共同消費自己共同勞動的成果。在這種人類發展的低階階段上，任何的不平等也不能存在。人類用最原始的農業方法和牧畜，狩獵等來獲得生產品，這種生產品的數量是很少的，牠只能在沒有剩餘的狀態中，應用於貧乏的生活。

一切民族，在他發展的初期，都用這種氏族共同體來生活。現在地球上許多沒有受過文明國家影響的僻遠的角落裏，仍舊有許多未開化民族保留著這種完全未曾觸動過的氏族共同體的原始生活狀態，勞動在其最重要的部分中，是帶著共同的性質。馬克思曾經指出過：這種在原始共同體中的共同勞動，是建立在兩種狀態上，第一是生產手段的公有，第二是個人仍舊不能斷絕他和氏族聯繫的紐帶。

【部落社會】人口不斷繁殖的結果，氏族一再分裂，

到後來氏族以上還有大氏族，大氏族以上還有幾個大氏族所組成的部落和部落聯盟。氏族仍舊是一個最基本的經濟單位，家畜和土地是全氏族的公有財產，任何人都不佔為私有，就是在經濟發展較高的農業部落中間，土地也仍舊公有，仍由全體壯丁共同耕種，收穫以後再按口分配。但在全部落中，有氏族酋長所組織的酋長會議，如遇戰爭，還有全部落所共同推舉的軍事領袖，例如中國商代末年，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會於盟（孟）津，八百諸侯就是氏族酋長所組織的酋長會議，武王則是全部落所共同推舉的軍事領袖。

【酋長】古代社會經濟發展的初期，氏族部落的軍事領袖。起初本來是由全體成年人共同推舉，後來逐漸變成某一家族的世襲職業。他是全部落的權威，他有全權處理部落內的一切事件，他佔有了部落中剩餘勞動的大部分。他佔有社會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佔有較多的分地和家畜，成為原始的「部落貴族」。

【父系制度】人類社會經過母系制度以後，生產事務轉而由男子負擔，女子就處於從屬的地位，及至私有財產制度確立，乃成父系制度，就是男性中心社

會。

【父權時代】

氏族社會末期，生產力日漸發達，男子在戰爭中獲得的俘虜成為奴隸，男子一變而為奴隸主，握社會經濟的大權，確立為私有財產的主人。男子為了世襲他的財產起見，必須確立以父系為標準的血統，於是婚姻制度也由不固定的對偶婚而進至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制，循父系而追溯其血統。男子確立他在社會上家庭中的主人地位，這就是父權時代。

【家族的起源】

氏族社會末期，由於人口的繁殖，生產力的不斷增加，剩餘生產品的出現，使得氏族中又分裂成許多更小的經濟單位——各個家族。各家族根據氏族的共同計劃各自生產，他們對氏族的全體性的事務還是義務的共同參加，不過收穫物已經可以私有。他們把家畜都用圍欄個別分圈起來，在可以居住的土地上建立着無數住屋和帳幕，旁邊各有家畜圈和植物園，用柵欄起來以防盜賊。這也就是私有財產制的起源。

【宗法社會】

社會形態的一種，其特徵為家族中以家長為中心，家長有無上的威力，一切都是他的財產。男子往往擁有幾個女子為妻妾，但女子對男子則須絕

對保守貞操。

【原始共產社會的崩潰】

原始共產制度，是適應着人類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一定水準。但生產力的發展，却並不停滯在某一個地方，雖然那時發展的速率是非常緩慢的，但他始終是在前進着。隨着人口的繁殖，勞動工具的改善，人類知識及能力的增大，這些已使原始共產社會的舊形態開始動搖起來了；及至土地公有私營制發生，私有財產的可能性增大，同時社會的分工和氏族內部剩餘生產品的交換，奴隸勞動的產生，社會階級分化的向前發展，終於引導原始共產社會走上徹底崩潰的道路。

原始共產社會裏沒有人對人的剝削，這是牠的優點；但一切都局限在血緣關係裏面，又是牠的缺點。所以從原始共產社會發展到有階級的社會，仍舊不失為一個巨大的進步。

【階級】什麼叫做階級呢？關於這個問題，列寧有如下的回答：

「一般地講來，什麼是階級呢？這就是社會中一部分人能把別一部分人的勞動據為已有的那種現象。如果社會中某一部分人佔有一切土地，而別一部人却租

用這些土地耕種，這就有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如果社會中某一部份人佔有工廠，股票和資本，而別一部分人却在這些工廠中作工，這就有資本家的階級和無產者的階級」。（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五卷）。

但是，什麼原因使社會上的一部分人能夠擷取別一部分人的勞動呢？並且為什麼能夠發生許多「不勞而獲」的人們的集團呢？要了解這個問題，就要研究社會中的生產是怎樣組織的。每個工人和農民都很知道生產是什麼。知道人類要有衣食住才能生存。每個勞動者都很知道：建築房屋，耕種穀麥，在工廠中製造一切為人類所必需的物品等，要耗費多少勞動力，每個工人和農民，都是親身參加生產的。

人們用勞動來改造自然界所生產的物件，來使這些物件能夠滿足人們自己的需要和消費。例如人們找到地下的煤炭，鐵苗和煤油等，就用勞動把這些有用的物體開採出來，在冶金工程中把鐵苗熔鑄成鐵，再用鐵來製造各種鐵器——大至火車頭，小至縫衣針。

人類不是單獨一個人進行勞動的，而是大家合力作

工的。試問單獨一個人，在煤礦中，在鐵礦中，在任何一個工廠中，能夠做什麼事呢？而且如果沒有幾千萬人合力工作，那些大規模的企業能夠發生嗎？不但是大規模的企業中單獨一個人不能進行勞動，甚至就是一個利用自己的耕牛去耕種一小塊土地的農民，如果沒有別些人拿一切必需品來供給他，他也是不能生存的。家庭手工業者或手藝匠，看起來好像是各自單獨一個人在那裏作工的，可是實際上，如果他沒有別人費勞動給他造成的工具和材料，他也是什麼工都作不成的。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生產是在社會中進行的，生產是社會性質的。可是生產却有種種不同的方式：要進行生產，必須有土地、工廠、機器和原料，這些東西都叫做生產手段。可是如果沒有活人的勞動，沒有活的勞動力來運用這些生產手段，則這些生產手段就不能動作。只有勞動力應用到生產手段上時，生產過程才算開始。各階級在人類社會中的地位和重要，由每個階級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來決定。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基本的生產手段——土地——就握在地主手上，地主們就利用自己的土地私有權來剝削農民。在資本

主義制度下，一切企業，一切生產手段，都握在資產階級手上，工人階級沒有任何生產手段，這就是資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的基礎。列寧說：

「階級就是人們的大集團，各大集團在歷史上一定的社會生產系統中佔有各不相同的地位，牠們對於生產手段有各不相同的關係（這些關係大部分是有法律明文規定的），牠們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中有各不相同的作用，因之牠們從社會財富中取得的份額以及取得這種份額的方法也是各不相同的。階級就是人們的這樣集團，各集團因為在某種社會經濟體系中佔有各不相同的地位，所以其中某一個集團能攫取另一集團的勞動」。〔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四卷。〕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簡略的結論：所謂「階級」，就是各種人羣的大集團。這個大集團是這樣形成的：人們爲了生存必須參加社會生產，在生產過程中，牠們在對於生產手段（在封建社會中是土地和農具，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廠屋、機器、原料等）的關係上，社會的勞動組織分工中起的作用上，在所享有的一份社會財富的大小和獲得的方式上，他們都有着基

本上的相同，由於這種經濟利益的相同，因而生活觀念也就相同，不管他們自己願意不願意，就被規定在同一的大集團（階級）中，以區別於別的大集團（階級），並經常與之對立，鬥爭。

【階級的發生】階級是在人類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才發生起來的。原始共產社會裏沒有階級，因為原始共產社會裏的生產力，還處在極低的發展階段上，這就限制了生產和生產品分配的形態。低下的勞動生產性，沒有那種能夠使人剝奪爲私有的任何剩餘生產品的可能性，因而也就沒有便於人剝削人的經濟基礎，所以在原始共產社會裏，沒有剝削者，也沒有被剝削者，換一句話說，就是沒有階級。階級是在奴隸制度社會裏才開始發生的。

發生階級有四個主要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剩餘生產品的發生；第二個條件是生產手段和生產資料上的私有財產的發生；第三個條件是在私有財產發展了的環境下，一部分在社會上最有經驗和最有權力的人——酋長，以個人的利益爲目的，來利用自己的社會地位，開始逐漸更多地剝奪公社的財物作爲自己的私有財產。第四個條件是戰爭中捕獲的俘虜，被追當私人

的奴隸，從事勞動，榨取他們的勞動力，並在這個基礎上，出現了奴隸制度和奴隸所有者社會。

【奴隸制度】古代原始共產制度破壞後代之而起的一種社會制度，在奴隸制度下，某一個人（奴隸）可以成爲另一個人（奴隸主）的私有財產，奴隸既成了別人的私有財產，他自身便不屬於他自己，好像牲畜一樣，可以成爲買賣的對象，所以奴隸受了最殘酷的剝削。（參看B 8 9 10 11 D 6 13 14 15 F 4 面各條）

【奴隸社會】實行奴隸制度的社會，就叫奴隸社會，奴隸社會在外國所佔的時期，爲古希臘羅馬的全盛時期，直至紀元第五世紀乃告覆滅。中國的奴隸社會大約始於夏代，盛於商代，至周代乃告覆滅，代替奴隸社會而起的是封建社會。

【鐵器時代】人類進步的一個時代，這時代在歷史上所佔的時間相當的長，是在青銅時代以後，電氣時代之前。這時期的人類，最初是用鐵製造弓矢刀槍等狩獵武器，及犁鋤等農耕器具，一直進展到把鐵鍛鍊成鋼，製造各種複雜的生產機器。

【奴隸主】在奴隸社會裏，奴隸屬於自己的主人，如同房屋，土地，家畜及其他的屬於主人一樣，奴隸是

認做屬於奴隸主的物件。在無間斷的戰爭及債務人破產變爲奴隸的條件下，奴隸的價錢比家畜還要低廉。奴隸主把奴隸看待得比家畜還要壞，他們殺害奴隸，可以用不着抵償。奴隸主把奴隸看做自己財產的一部分，主人的財富，可以用他所佔有的奴隸的數目來測定。古代的羅馬貴族曾把勞動工具分爲三類：（1）啞的工具，屬於這類的是斧頭等各種器具。（2）半能言的工具，屬於這類的是家畜。（3）能言的工具，屬於這類的就是奴隸。在奴隸主的眼裏看來，奴隸和斧頭或家畜的區別，只是他具有說話的能力罷了。【奴隸】所謂奴隸，就是喪失了一切自由（包括意志與肉體）的賤民階級。奴隸最主要的來源便是戰爭中的俘虜；被征服部落中的人民，常被戰勝者當做奴隸出賣。古代氏族的酋長和部落的軍事領袖常把戰爭中的俘虜貶爲奴隸，或令被征服的部落，每年貢獻若干人口，使之從事奴隸勞動。這樣被貶爲奴隸的勞動者，完全在奴隸主的指揮之下，利用奴隸主的生產資料終年勞動，所得的生產物完全歸奴隸主所有。當然，奴隸主須供給奴隸生活資料，用來維持奴隸們牛馬般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奴隸主的剝削雖然很殘酷，但

他所剝削的也只是奴隸們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如果超過了這個限度，奴隸們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生產便不能夠繼續進行了。

【自由民】

在奴隸以外的全體人民，叫做自由民，中間包括着戰勝部落的全部，和享有自由權利的外來的移民以及被解放的奴隸。在自由民階層中，很早就發生貴族和平民兩大階層間的鬥爭。後來商業發達，由平民出身的商人高利貸者在社會經濟中逐漸佔有重要的地位，他們擷取平民鬥爭的勝利的果實，成為「資產貴族」。於是貴族和貧民的界限便被打破，全體自由民便按照着財富而被劃分為若干等級，享有多寡不同的政治權利。站在上層的是富有的奴隸主；站在下層的是獨立的自由農民，和完全脫離土地脫離生產的流浪無產者，他們構成奴隸主和奴隸之間的中間階級。

【藍血和白骨】

這是統治階級用來壓迫剝削人民的藉口。自從奴隸社會以來的統治階級，爲了保護他們統治人民的特權，自稱自己是「藍血」「白骨」，和一般的人不同；他說他生下來就是「貴種」，就應該壓迫人民剝削人民；他們說勞動人民生下來就是「賤

種」，就應該老實受壓迫受剝削；歷代統治階級的這些說法，只有一個目的——爲了衛護統治階級的利益，而欺騙人民。以科學的觀點來說，世界的人種雖然有皮膚表面顏色的不同，但其生理構造都是一樣的，血都是紅的，骨頭同樣也都是白的。因此根本就沒有「貴種」與「賤種」之分。

【奴隸勞動】

奴隸主對於奴隸的榨取，採用着特別殘酷的形態，奴隸主用無掩飾的暴力強制奴隸去勞動，爲了防止奴隸逃跑，奴隸常常帶着枷鎖做工。那時在用數十個乃至一百個奴隸或罪人划動的平底の船或兵船上，是用鐵鍊把奴隸鎖起來，而在奴隸不帶枷鎖勞動着的地方，也常常有監工高舉着鞭子威嚇。金礦裏對於奴隸的榨取更特別顯得殘酷，因爲掘金的時候，對於奴隸勞動的榨取更是沒有限度，無論掘得多少黃金，都屬於奴隸主所有，奴隸主隨時可以找到對黃金的應用，黃金可以用做美好的裝飾品，而主要的是可以交換那時的任何物品。所以在金礦裏，不論是對病人，對患病的老人和衰弱的婦女，都毫無寬容和救助，誰都被鞭打着強制做工，除非死亡纔能剝斷這痛苦的鎖鍊。

奴隸的勞動，完全是不生產的耗費。那時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品，並不是用來出賣，而是由奴隸主的內部來大規模的消費。因此，奴隸主耽於瘋狂的奢侈，浪費採取着可驚的規模，在滿足自身奇異的荒誕的慾望上，奴隸主浪費着無數奴隸艱苦的勞動。

【奴隸起義】 奴隸對於奴隸主權取的反抗，最原始的方式是毀壞生產工具，這是個人藉以出氣的幼稚行動，到後來漸漸發展為大規模的起義。在紀元前二世紀時，奴隸就因忍受不住壓迫而舉行了一次起義。此後又有西西里島的奴隸大起義，共有二萬多奴隸，支持了數年，終被羅馬官吏鎮壓了下去，奴隸都被殘酷的處死。而最著名的一次，則是紀元前七十三年至七十年間在維蘇威地方由斯巴達克（Spartacus）領導的十萬奴隸的大起義。這次起義，起因於七十四個鬥士的逃亡，斯巴達克也在其列。原來在古代羅馬，貴族和將軍們都把奴隸當做娛樂品，有時把奴隸趕到角鬥場上去叫他們和野獸角鬥，稱他們為鬥士，而那些高貴的人們則高坐在看台上觀戰，當奴隸被野獸鬥敗而慘死時，他們就鼓掌歡笑，認為是最好不過的娛樂。鬥士們為了不願忠順地走向殘酷的死亡，便開始

逃亡了；奴隸大眾和逃亡的鬥士結合了起來，在斯巴達克的領導下，攻散了羅馬政府派來鎮壓的軍隊，勝利召致了更多的奴隸湧入起義的陣營，連羅馬的士兵大眾也和起義結合起來了。他們佔據了一個山頭，艱苦奮戰，支持了三年之久，屢次打敗官兵。直到羅馬政府動員了十個優秀的軍團來進攻他們以後，他們才以無援而失敗，斯巴達克在作戰中陣亡，被俘的奴隸有六千餘人，他們都還受到非人的懲罰，被活活的釘在木架上，排在大街上有十幾里路長。這是奴隸暴動的血淚史，也是階級鬥爭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為什麼奴隸起義會沒有前途呢？這原因，約有下列的幾點：第一是奴隸經濟的發展，本身只有覆亡而沒有前途，因為奴隸勞動雖然增加了生產力，使得土地集中，財富集中，但漸漸的消費者沒有了，除了極少數富有的奴隸主外，其餘個個都變成了窮人，這經濟是無法延續下去的。並且當時的生產力還不足以促成工業革命，而海外貿易的可能性有限，也是沒有前途的原因。第二是奴隸分散在各地，平時缺少一致性，都市的奴隸畢竟佔少數，所以集體的大起義難以產生。第三是奴隸雖然熱烈地憎恨自己的壓迫者，但他

們的意識覺醒不夠，在他們的面前，沒有鮮明的目標，他們夢想恢復已成爲過去的舊家長制度，不能創立強固的組織來領導鬥爭。他們起義的目標常是很近視的，只知道掠奪財物，而不知道奪取政治權力，換一句話說，就是只知道經濟鬥爭，而不知道政治鬥爭。

【奴隸社會的崩潰】 奴隸起義雖然沒有前途，但隨着奴隸社會經濟的衰落，起義是更尖銳化起來，在斯巴達克領導的起義被擊破後的一世紀的期間，起義此起彼伏的爆發着，到了紀元以後一世紀及二世紀間，更來得特別有力，這些起義，開始和破產的小農（就是失去了土地的自由民）的鬥爭，以及野蠻人對羅馬的侵入互相結合着。奴隸的起義，雖然動搖了奴隸社會的基礎，但他們並不能了結一般的權取，只有立足在較低發展階段上的野蠻民族的侵入，才最後斬斷了羅馬帝國的存在，同時建立於奴隸制度上的奴隸社會也就隨之告終了。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是在地主——封建領主對於從屬他們的農奴的階級剝削上建立起來的。當時土地是唯一生產物，封建領主——地主們，創造自己用來

鎮壓農奴的國家機構——封建國家（關於「國家」請參看政治部門）。封建領主是土地所有者，同時也是政治上的統治者，裁判者，就其對農民和新興的城市資產階級的關係說來，封建領主享有許許多多的特權。封建領主會同僧侶們，構成最高的等級。小的封建領主（武士，家臣）服從大的封建領主（貴族，諸侯）；最大的封建領主（大公、王、皇帝）成了全國政權的担当者。

【封建社會】 以封建制度爲基礎的社會，歐洲自第四世紀到十五世紀，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中國論說不一，有謂由秦開始，有謂由周至鴉片戰爭以前的時期。

【封建領主】 封建社會裏佔有土地的貴族或地主。

【封建階級】 封建社會裏的統治人物，過去是帝皇，貴族，僧侶，不久以前是官僚，軍閥，地主。

【封建勢力】 封建社會裏的統治階級過去如帝皇貴族僧侶等所具有的統治權力。以及現代的軍閥，地主武裝等用以維持封建剝削的其他政治勢力。

【封建主義】 封建主義，概括的說就是地主階級倚靠土地所有權以剝削與統治農民階級的社會制度，在這

種社會制度之下，地主佔有大量的土地，農民則沒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一點土地；地主有地自己不種，把地出租給農民；農民地不夠種或沒有地種，只好從地主手裏租來土地，依靠落後的工具和技術，一家一戶分散地、獨立地、小塊小塊地經營著。

封建主義有以下四個特點：（1）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生產，或者叫做自然經濟，就是說農民生產的東西，一般地都只是供給自己與地主的直接消費，而不是爲了拿到市場上去出賣。（2）封建社會最重要的生產資料是土地，而大部份土地爲地主所有，地主就倚靠這種土地所有權來剝削農民，要他們世世代代守着這塊土地過日子，也就是說世世代代受地主的剝削。（3）地主不但在經濟上直接剝削農民，而且在政治上、人格上直接統治着、支配着農民。（4）整個社會的生產技術落後，生產力降低，進步非常慢。

【封建榨取】用封建的方法或力量，榨取他人的勞力或金錢，如地租等。

【封建思想】封建社會裏的思想，如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仁義禮智信）等是。一稱封建道德。

【等級】封建社會時代的基本特徵是等級的劃分，牠以生產資料的分配情形，特別是以土地的分配情形爲基礎，在社會上劃分成許多集團，如貴族，僧侶，平民等，這種集團叫做等級，等級和階級不同的地方，在於等級的劃分是由法律明文規定，各人的隸屬世世相繼，除了君主的特殊命令外，不得混淆。例如古代的印度，就分成四種等級：（1）僧侶等級，即婆羅門族（Brahman）。（2）武士等級，即刹帝利族（Kshatriya）。（3）庶民等級，即吠舍族（Vaishya）。（4）賤民等級，即首陀羅族（Sudra）。這四種等級的規定更鞏固了僧侶等級（婆羅門族）的統治，這種等級制度，完全影響到印度全國的經濟社會制度生活。僧侶等級在社會上享有政治的和經濟的特權，而所謂賤民等級則被剝削了一切權利，甚至連教堂都不准進進去。

【貴族】封建時代的特權階級，又叫第一階級，如皇族等。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這種特權階級已經取消，但握有社會經濟權的資產階級，地主，在社會上仍舊處於絕對優越的統治地位，所以又叫金錢貴族。

【僧侶】封建時代執掌教會，以榨取農奴爲生的第二階

級，地位與貴族相等。

【食邑制度】俄國十五世紀中葉確立的一種特殊封建土地佔有制度。食邑算是封建君王的財產，起初曾由封建君王賜給那些担任軍事職務或朝廷的貴族，作為他們暫時有條件佔有的地產。

【采地】中國古代卿大夫所封的邑，收其租入，以為俸祿，也叫食邑。（漢書註：「采，官也，官因地而食，故曰采地」。）

【粗放制農業】就是以較少的資本與勞力投於較廣大的土地，其耕作方法一般較粗放，產量也較低，原始時代的生產工具落後，人力又少，所以只能行粗放的生產。與集約制農業相反。（關於集約制農業，請參看「社會」部門「農業經濟」。）

【地主】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在資產階級革命的過程中，資產階級無論什麼時候都沒有決定徹底取消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所以在資本主義各國，直到現在，仍舊存在著大地主階級，保留著他們特殊的階級利益。工廠主不得不把一部分剩餘價值以地租的形式送給土地所有者。在這種基礎上，發生

了他們之間的局部的矛盾。然而這些矛盾，只要無產階級一走上鬥爭舞台，馬上就消滅了。資本主義越繼續向前發展，大地主和資產階級的結合就更有力量進行，地主們漸漸地更失去了特殊階級的意義，變成了資產階級中的一個支隊。

【地租】封建領主對於農民（或農奴）的最主要的剝削方式是地租。隨著生產力的發展，封建領主在剝削地租的時候，採取著三種不同的形態：第一種是勞役地租，封建領主常把他的全部土地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分給農民耕種，叫做「分有地」，一部分留著自己經營，叫做「自營地」。農民每年必須有若干天到封建領主的自營地上去耕作，這時他所供給的「剩餘勞動」，便是他繳納給封建領主的勞役地租。另外若干天在自己的分有地上耕作，以這種「必要勞動」所得的收穫，用以維持自己和家屬的生活。第二種是物產地租，封建領主把全部或大部分的土地，租給農民耕種，農民終年勞動所得的收穫，除了以一部分維持自己和家屬的生活外，另一部分便是繳納給封建領主的物產地租。繳納物產地租的農民，也像繳納勞役地租一樣，只得到維持自己和家屬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剩

下來的部分全被封建領主剝奪。所不同的是繳納勞役地租的農民所繳納的是剩餘勞動，而繳納物產地租的農民所繳納的是剩餘勞動所創造的剩餘生產物。第三種是貨幣地租，這種貨幣地租實際上是物產地租的轉化；就是農民把相當於物產地租的全部剩餘生產物送到市場上去出售，而以所得貨幣繳納地租。所以這種地租，在性質上和勞役地租及物產地租毫無區別，都是封建性的剝削方式。不過貨幣地租的流行，表示商品生產的逐漸發展，商品生產引起了農民階級內部的分化，因而孕育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萌芽，促使封建社會臨近沒落。

【賦役】封建榨取的兩個主要形態之一，在賦役下面，農民在地主的田園中，有工作一定日數的義務，這使農民減少了他自己分地上工作的日數，因此當地主的田園中豐收的時候，他自己耕地上的穀物却往往枯死了。

【賦貢】封建榨取的兩個主要形態之一，在賦貢下面，農民雖只在自己的田園裏工作，但他却有義務把自己農場的各種生產品如穀物、肉、牛乳、禽鳥，及其他等等，以一定的數量送給地主。所貢的數量往往很

大，使他只有很少一些給自己家族留下來。

【割租制】是前資本主義時代（就是封建時代）最通行的一種租佃制，在這種制度下，佃戶不以貨幣支付租金，而以收穫的一部份（一半或三分之一）當作租金交與地主。在近代許多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如美、法等）還都存有這種割租制的殘餘。

【半封建】在一個社會中，生產關係包含着封建的及資本主義的兩種成分，例如土地所有關係是資本主義式的，土地剝削制度則是封建式的，這種情形就是「半封建」。

【封建的】封建時代所遺留下來的風俗習慣，和觀念等，現代凡稱「非現代性的」「中古的」，都是「封建的」。

【封建殘餘】封建社會覆滅後，殘餘份子仍在繼續活動，一切軍閥，官僚，地主，豪紳，都是封建殘餘，他們往往和帝國主義相勾結，為革命進程中最大的阻力。

【封建割據】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中，地主階級的代表和軍閥霸佔一塊地方，仍維持用封建的剝削統治。

【農奴制度】

發生於古代的一種經濟的和社會的制度，自十六世紀起到十九世紀初為止，盛行於歐洲某幾個國度（主要是易北河以東各國）中。農奴制度是封建制度受了商業資本的影響而發生的變態形式，牠可說是典型的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之間的過渡形式。這種制度主要存在於農村經濟中，牠的主要特點是勞動組織的自然形式（封建形式）和生產的爲市場服務。農奴制度是建築在強迫勞動基礎上的經濟形式，牠和奴隸制度不同的地方，是每個農奴都享有一小塊領地，農奴必須爲地主服勞役或繳納地租，往往勞役和地租是並行的。

【農民革命】

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原來要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面，使他們世代過着奴隸生活。可是自從商業發達貨幣流通後，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發展逐漸使土地本身也商品化了，富裕的商人和高利貸者往往轉化而爲地主，用和封建領主同樣的方法去向農民剝削。農民和地主的階級對立日益尖銳，以致逼得他們爲生存而不得不起來暴動。不過農民並不是代表新的生產力的階級，他們不能創造任何新的生產方式；再加上他們從日常經濟生產中養成的保守性和散漫性，

使他們的暴動如果沒有先進階級領導，便不可能獲得真正的勝利。所以像十四世紀法國（一三五八年法國的北部有過一次農民暴動，英法封建統治者聯合起來鎮壓暴動者，曾經一天殺死過七千農民，直到他們殺得討厭疲乏了才停止，結果暴動被鎮壓了下去）和英國（一三八一年，英國南部也有過五萬人的大暴動，農民湧進倫敦，迫使國王承認農民一些利益，但到農民散歸家鄉時，國王却集中力量進行屠殺了，捕殺勞動領袖，殺死成千農民）的農民暴動，十六世紀德國（一五一七年德國發生宗教改革運動，德國北部一部分貧苦貴族與武士，起來焚燒教堂，沒收教會財產。而德國南部的農民，也在一五二四年舉義暴動，搗毀寺院城堡，焚燒納稅的文件表冊，由要求宗教平等進一步要求取消農奴剝削制度。這種農民革命運動，使德國全境震動。國王貴族慌忙集合了一切反動武裝進攻農民。結果在一五二五年夏，封建統治階級在殺死一萬多農民以後，把暴動鎮壓了下去）的農民暴動，都在轟轟烈烈的鬥爭以後，終於完全失敗。在中國，從秦末陳勝吳廣揭竿起義，一直到清末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這二三千年的大大小小的農民革命，不下數

十百次。但這些農民革命，不是因為封建皇朝的統治者的殘暴鎮壓而失敗（如宋代的均產運動），就是被地主階級中另一批狡猾的野心家（如劉邦、劉秀、李淵、朱元璋等）所利用，而成為建立新的封建王朝的工具。

【都市發展】封建制度的基本形式，本是把人的關係固定在土地上，可是自從商品貿易（參看「經濟」部門）發達以後，這種關係變動了。交通的要點，封建領主的住宅，漸漸變成爲城市。游離的工人和脫離了鄉村的農奴，在城市裏經營工商業，手工業也有了大規模的分工。手工業工場和商店在形式上很相像，有店主，夥友和學徒。學徒可以升爲夥友，夥友可以升爲店主。他們經營附近一個區域內的工商業。他們爲要防止別的工商勢力的侵入，便聯合成行會（基爾特）組織，（參看「經濟」部門），起初只是在推銷上取一致態度，一定定價，一定推銷範圍，反對新店產生等，到後來却甚至連進貨，出產量等都要統制了。

經過行會組織嚴密起來以後，學徒和夥友的生活反而壞了起來，夥友再也不能升爲店主，而店主爲了貨幣需要（因爲貨幣一發達，分工一細，人便會多用

錢）而加緊壓迫學徒夥友，使得他們逃離了城鎮，另一方面，地主也因貨幣需要增加而加緊壓迫小農和農奴，使他們也因此更多逃亡。這些熱練的和不熱練的工作者都集中到少數幾個最大的城市中來。像巴黎、倫敦、柏林等大都市，就在這時期人口飛躍的增加。這大批人口的勞動力量是低廉的，他們中間而且也不乏熱練工人，這些就是工業勞動的後備軍。

【市民】封建社會中兩個對立的階級是地主和農奴，但漸漸產生了另一種人，叫做第三階級，也就是市民。他們是經營工商業的（主要的還是商業，他們的經營工業也是用商業方式經營的）他們把行會中解體出來的工人和來自鄉間的農奴集合起來，經營一種手工業，詳細分工，產品精良，已有近代工廠的規模。

【新興資產階級】指歐洲十八世紀向封建勢力戰鬥領導舊民主主義革命的資產階級，因爲他們在封建社會裏是屬於新興的，所以稱爲新興資產階級。

【工業革命】在十八世紀前後，生產技術發生了根本的變革，最先由英國發生，次第及於法國、德國、俄國、及於全世界。這就是工業革命。當時西歐各國，商品經濟相當發展，手工業工場也普遍的發達起來，